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祥國際報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學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4年8月8日，發票人為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正祥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金額為新臺幣215,759元，票據號碼為AN1015725之本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主張遺失故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固記載發票人及受款人等如上所述，然票據喪失經過不明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陳明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，並詳述遺失過程。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後，迄未補正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係現持票人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